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 (五)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八) 本校111年1月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數學	實缺	1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停聘教師原因消滅回職復薪時，該缺即無條件解聘)	<p>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三、第3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具有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p> <p>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第4次及第5次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7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本校代理教師自應聘起應接受本校(含進修部)兼導師或其他兼行政之安排。
5. 本校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視同兼行政教師，須到校上班。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需檢附良民證)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不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五)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高中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7. 切結書(請務必簽名)
 8. 良民證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2) 具效期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 報考職業類科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 (4) 報考專業與技術類科者：
 - ① 104 年 01 月 14 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請加附 110 年 07 月 01 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影本。
 - ② 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聘書影本佐證之。

③ 如具有報考類科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10 年 07 月 02 日止)者，應加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

A.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B.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擇一檢附，但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④ 未加附上開「在職證明書」或「審查資料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均視同放棄優先錄取。

(5)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書。

(三) 上述證件影本以 A4 紙張列(影)印，並在影本上加寫：「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序裝訂成冊，以迴紋針固定，由本校留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 Email 及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 https://forms.gle/zGg5LeCpgLEfwKSK7 ， 並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表件 Email 至本校人事室信箱 (ab860901@kfcivs.hlc.edu.tw)，並電話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聯絡電話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 (校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03-8700245 分機 511 或 512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1年1月6日16時至111年2月25日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kfcivs.hlc.edu.tw/) 電子佈告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報名日期 及聯絡電話	第1次	111年1月12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1年1月14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第3次	111年1月18日12時至16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4次甄選
	第4次	111年2月16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5次甄選
	第5次	111年2月23日8時至12時止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8700245分機511或51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九點		
甄選日期 及相關時間	第1次	111年1月13日 報到時間：9時00分至9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11年1月13日9時30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2次甄選
	第2次	111年1月17日 報到時間：9時00分至9時3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11年1月18日9時30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3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3 次	111 年 1 月 19 日 報到時間：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 9 時 30 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1 年 2 月 17 日 報到時間：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11 年 2 月 17 日 9 時 30 分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1 年 2 月 24 日 報到時間：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11 年 2 月 24 日 9 時 30 分開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	111 年 1 月 13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1 年 1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1 年 1 月 20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1 年 2 月 17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1 年 2 月 24 日 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公告本校網路，不另行通知)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111 年 1 月 14 日 9 時前	
	第 2 次	111 年 1 月 18 日 9 時前	
	第 3 次	111 年 1 月 20 日 9 時前	
	第 4 次	111 年 2 月 18 日 9 時前	
	第 5 次	111 年 2 月 25 日 9 時前	

事項		備註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書面(申請書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電話或口頭申請均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甄選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4 日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8 日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1 年 1 月 20 日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1 年 2 月 18 日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kfcivs.hl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成績計算

科別	方式	比例	內容
數學科	試教	60%	試教內容：數學 B 第二冊（東大版本） 試教時間 15 分鐘
	口試	40%	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態度及表達能力

八、甄選成績：

- (一)甄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甄選科別配分比例併計總成績。
- (二)「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計 5%。
- (三)總成績相同時，具業界工作 1 年經驗者優先錄取。
- (四)總成績相同時，未具業界工作，錄取比序先後順序為(1)試教(2)口試。
- (五)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六)甄選完成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陳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聘任。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未報到應聘或不予應聘時所遺缺額為限。

九、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本校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 3.錄取教師資料依規定敘薪，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情事，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或補償。
- (五)申訴專線
本校電話：03-8700245 轉 511 傳真：03-8705027

十、擬予聘任人員，應依報到日期，持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套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並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隨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節錄)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 3 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 號						(相片黏貼處)	
報 考 類 科							
姓 名		姓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其他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 學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姓名： 關係：							
繳交文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特殊教育學分或專門學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退伍令影本（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複試審查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初核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複核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__招代理教師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

此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__招

代理教師准考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科別		
編號		

※注意事項※

- 1.甄選考試地點：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及本甄選准考證。
- 3.試場座次表公布於本校網站或警衛室。
- 4.筆試時，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逾規定考試開始時間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准出場。
- 5.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6.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7.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8.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9.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 10.本校聯絡電話及網址：☎ 03-8700245 轉 511；網址:<http://www.kfcivs.hlc.edu.tw>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__招代理教師准考證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 考 證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初、複試分別以一次為限。
- 二、本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
-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__招代理教師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類 科		准 考 證 編 號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初試(原始成績: _____) 複試(原始成績: _____)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申請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校申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申請成績複查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成績複查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第__招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類 科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郵寄，並來電確認俾憑辦理。